



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评价标准 (地级市)

2008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对完善中国环境治理机制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国际经验表明,扩大环境信息的公开有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为了更为系统地评估各地政府部门对这部规章的执行情况,同时也为了明确环境信息公开元年的基准线,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与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NRDC)共同开发了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PITI指数),并据此对113个城市2008年度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状况进行了初步评价。¹这113个城市涵盖了哈尔滨、济南、石家庄、长沙、广州、成都、乌鲁木齐等110个国家环保重点城市,²广泛分布于中国的东、中、西部地区。

一、评价内容

1. 对纳入评价对象的每一个城市,按照以下八个“评估项目”进行评价:

- 污染源日常超标、违规记录信息公示³ (28分)
- 污染源集中整治信息公示⁴ (8分)
- 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⁵ (8分)
- 企业环境行为整体评价信息公示⁶ (8分)
- 经调查核实的公众对环境问题或者对企业污染环境的信访、投诉案件及其

¹ 黑龙江省环保NGO绿色龙江对此次评价亦有帮助

² 见《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之“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部分, http://www.zhb.gov.cn/plan/hjgh/sywgh/gjsywgh/200801/t20080118_116456.htm。另外三个纳入评价范围的非国家环保重点城市是东莞、盐城、鄂尔多斯。

³ 该项主要评价依《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11条第1款第(12)项的规定,环保部门对当地企业超标违规行为进行的环境行政处罚及其他环境行政强制措施(如限期整改等)的信息公示。

⁴ 该项主要评价环保部门对其开展的专项行动、行业整治、针对特定污染物的整治行动等集中整治工作信息的公示。

⁵ 该项主要评价环保部门依《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11条第1款第(13)项的规定,对于当地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公示;以及在被列入名单的企业未依法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时,环保部门代为公布的情况。

⁶ 该项主要评价环保部门以颜色评级等方式,就当地企业的污染控制和环境守法/违法表现等,进行分级评定后的结果公示情况。

处理结果信息公示⁷（18分）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信息公示⁸（8分）
- 排污收费相关信息公示⁹（4分）
- 依申请公开情况¹⁰（18分）

2. 对每一个评估项目进行以下四个“评价方面”的评估：

● 系统性

系统性主要评价两个方面：全面性和连续性（或规律性）。

- 全面性：主要评价当地相关污染源信息的实际公布量占其应公布量的比例；
- 连续性（或规律性）：主要评价污染源信息公布是否持续、有规律。

● 及时性

及时性主要评价当地污染源信息公示的及时程度。

● 完整性

完整性主要评价当地公示的污染源信息内容，是否包含了各个基本要素。

● 用户友好性

用户友好性主要评价污染源信息公示是否便于用户获取信息。

信息来源：以网络信息为主，结合依申请公开评价过程中所收集的信息。

二、评分规则

（一）百分制与档位制

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评分，各城市的最后综合评价得分以百分制表现，各城市的各评估项目单项得分之总和的满分为100分。

但是，为了尽量避免评分过程受评估人员的个体主客观判断能力差异的影响，本次评分在百分制的基础上采用“档位制”。即将**系统性、及时性、完整性和用户**

⁷ 该项主要评价依《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11条第1款第（11）项的规定，环保部门对于已经调查核实的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及处理结果的公示情况。

⁸ 该项主要评价依《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11条第1款第（8）项，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环保部门在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时，对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和第二次公示相关信息的公开；以及对环评验收报告的公示情况。

⁹ 该项主要评价依《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11条第1款第（9）项的规定，环保部门对当地排污收费相关信息的公示情况。

¹⁰ 该项主要评价依《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5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和第11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的规定，环保部门对于本次评估机构申请的“xx市2008年9月份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和“xx市2008年9月份经调查核实的公众对企业污染环境的信访、投诉案件及其处理结果”两项申请的答复情况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友好性四个评价方面分别划分为“优秀、好、中、一般、差、极差”六个档位，八个评估项目的每一评价方面的总分均根据以上六个档位按照等差数列进行分档。

每一个评估项目的某一评价方面的得分均须先根据评分细则产生“原始得分”，然后根据原始得分来评定为“优秀、好、中、一般、差、极差”六档中的某一具体档位，进而才能获得该评估项目的某一具体评分方面所具体对应的档位分值。如遇某一个评分方面的原始得分正好处于某两个档位之间而难以评定具体的档位时，应当依据该评分方面具体评分细则所规定的条件进行定档。

此外，部分评估项目的某些评分方面的评分细则还规定了“进退档规则”，即根据前段所述规则，已经依据原始得分评定了某一具体档位，但可以根据评分细则所规定的提档和退档事由而相应“前进”提档（以下称“提档”）得分，或者“后退”退档（以下称“退档”）得分。

评分流程如下：

第一步 “确定原始得分” → 第二步 “定档” → 第三步 “提/退档” → 第四步 “确定最终得分”

（二）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

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适用于八个评估项目的四个评分方面的全部评分过程，是指某一具体的评估项目的系统性方面的得分将限制该评估项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用户友好性三个方面的最终得分，即其他“三性”的最终定档不得高于其同一评估项目的系统性方面的档位。

设置该项规则的原因为，系统性评价是衡量信息的公布总量是否全面、连续和有规律，主要涉及到公布信息的数量；而“及时性”、“完整性”主要涉及公布信息的质量，“用户友好性”则涉及信息公布的质量。由于后三项涉及质量的评价是按照已公布的信息进行，在评定最后得分的时候必须按照实际公布量占应公布量的比例进行调整，而由于系统性包含全面性部分，因此系统性得分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实际公布量占应公布量的比例关系，因此规则确定后三项的得分受系统性控制。具体控制标准见下表：

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操作标准					
系统性 及时性、 完整性、 友好性	优	好	中	一般	差
优	优	好	中	一般	差
好	好	好	中	一般	差
中	中	一般	一般	一般	差
一般	一般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根据上表所述的系统性控制得分的具体规则，假设某一评估项目的系统性方面被评定为“中”档，假使该项目的及时性方面根据原本《评价标准》的其他评估规则被评定为“优秀”档，但受“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的约束，及时性方面的定档将退至“中”档；若及时性原本被评定为“中”档，则受“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的约束，最终须退至“一般”档；若及时性原本被评定为“一般”档，则最终须退至“差”档。可以参考此例，依理适用。

“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的例外情形：在“依申请公开”项的评价中，由于依申请公开工作刚刚起步，为鼓励各地环保部门进一步完善和着手安排，此项下的用户友好性只对是否公布联系方式进行评价，而不涉及联系方式是否有效，故此项下的完整性、用户友好性不受“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约束，属于例外。

（三）评估项目评分细则

1. 污染源日常超标、违规记录信息公示（28分）

系统性（8分）：

评价被评对象对污染源日常超标排放、环境违规记录（以下简称“超标违规记录”）信息的公开是否全面，以及是否持续和有规律。

对该项信息公开系统性的评价以全面性为主，同时兼顾持续性和规律性。此处，“全面性”主要评价对污染源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超标排放、环境违规记录是否进行了全面披露；“持续性”和“规律性”主要评价环保部门的污染源日常超标排放、环境违规记录公布是否连续和有规律。

对全面性的评价采取“系数评价得分法”。

基于在执法监管到位的情况下，当地工业 COD 和 SO₂ 排放量与应有的企业超标违规记录量之间存在一定对应关系的假设，以被评对象当地 2007 年工业 COD 和 SO₂ 排放量为基础，运用统计学方法估算出一个地级市每一万吨的工业 COD 和 SO₂ 排放量分别与该地环保部门通过日常监管活动所应产生的超标违规记录数量之间的比值系数，进而推算出各地应公布超标违规记录数量，并可以求得将评价过程中实际收集的各地所公布的超标违规记录数量与推算的各自应公布超标违规记录数量与之比例值，以此比例值作为该系统性方面的档位评定基础。

系数计算及得分细则和步骤如下：

第一步：用统计方法推算“系数”

以各地截止 2009 年 5 月 1 日实际公布的 2008 年度超标排放、环境违法企业的数量，分别除以当地的工业 COD 和 SO₂ 排放量，形成与之对应的比例值；按比例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比例值排名前二十名城市；求出这前二十名城市 2008 年实际公布的超标违规企业总数量；用这个量推导出一个地级市每一万吨的工业 COD 和 SO₂ 排放量分别与其超标违规企业数量之间的对应比值关系，该数值就是本评估项目系统性方面评分中所称“系数”（A）。（如果一年多次受到处罚，收录在一条记录中）

说明：

区县级政府环保职能部门公布的污染源超标违规记录视同其上级地市政府环保职能部门的公布。

第二步：估算各地本年度应公布的“超标违规记录”的数量

用前数“系数”（A）分别乘以当地工业 COD 和 SO₂ 排放量的数值，分别得出各地按照工业 COD 和 SO₂ 排放量所应公布的超标违规记录的数量；将这两个量相加后除以 2，得出各地应全面公布的超标违规记录估算值 a。

$$\text{即：} a = (A \times \text{当地工业 COD 排放量} + A \times \text{当地工业 SO}_2 \text{ 排放量}) / 2$$

第三步：用在评价过程中收集到的被评价城市实际公布的超标违规记录数量 b 除以 a，把该评估项目的系统性方面的满分分值（8 分）平均分成 10 个半档，按照截止 2009 年 5 月 1 日所能收集到的实际公布的超标违规记录数量与各地各自得估算值 a 之间的比例，按照以下标准评分：

b/a 大于等于 1，得 8 分；

b/a 大于等于 8/9，小于 1，得 7.2 分；

b/a 大于等于 7/9, 小于 8/9, 得 6.4 分;
b/a 大于等于 6/9, 小于 7/9, 得 5.6 分;
b/a 大于等于 5/9, 小于 6/9, 得 4.8 分;
b/a 大于等于 4/9, 小于 5/9, 得 4 分;
b/a 大于等于 3/9, 小于 4/9, 得 3.2 分;
b/a 大于等于 2/9, 小于 3/9, 得 2.4 分;
b/a 大于等于 1/9, 小于 2/9, 得 1.6 分;
b/a 大于 0, 小于 1/9, 得 0.8 分;
若 b 等于 0, 不得分。

第四步：评定档位得分

按照上述第三步得到的原始得分须对应下列条件定档或进/退档得分：

1) 计算超标违规记录信息公示中涉及的国控重点污染源数量占当地 2007 年国控重点污染源总数量的百分比，并根据以下情形具体定档或进/退档：

— 百分比在 20%以下的，选择相对较低的一档定档。

— 百分比在 20%—50%之间的，且公示中涉及的国控重点污染源数量在 3 家以上的，a) 若原始得分数正好对应某档标准档分值的，提一档；b) 若原始得分数值处于某两档标准档分值之间的，则选择相对较高的一档定档，且不受本段所称“3 家”数量条件的限制。

— 百分比在 50%以上的，且公示中涉及的国控重点污染源数量在 10 家以上的，a) 若原始得分数正好对应某档标准档分值的，提两档；b) 若原始得分数值处于某两档标准档分值之间的，则选择相对较高的一档定档，且不受本段所称“10 家”数量条件的限制。

2) 如被评价城市对污染源在线监测记录予以公布，则可酌情提半档

3) 在基于全面性初步评估系统性后，还须综合评估其持续性和规律性，对档位得分进行调整。具体评价细则如下：

以“月”为计量单位，依据所实际公布的超标排放、环境违法信息所占据的月度数量在 2008 年度的 12 个月中所占比例的大小进行评价，若涵盖了 9 个月（含）以上的信息，在主要基于全面性对系统性方面评分的定档的基础上，提一档；若涵盖信息不足 9 个月，则不提档。提档至“优秀”档得分为止，不再额外加分。

4) 在 b/a 大于等于 8/9 而小于 1 的情况下，如当地超标违规记录信息公示中涉及的国控重点污染源数量占公布的国控重点污染源总量的 20%以上，且这些记录信息涵盖全年 12 个月，方可定档在优秀档，否则定在好档。

及时性(5分):

由于对应该项评价的信息可能有多条，为鼓励各地环保部门更及时地公布污染源日常监管信息，并考虑评价的可操作性，因此选取收集到的日常监管记录公示中公布具体企业信息数量最多的信息批次作为评价的基础。若收集到的各条信息中，公布具体企业信息的批次数量无明显差别，但各批次信息的公示完整性差距明显的，则对公布及时性分别评分后计算平均值为最后得分。

评价细则如下:

对信息公布的及时性按照公布时间和文件形成时间的时间差评分:

- 若在文件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布则视为及时，得 5 分;
- 若在第 21 个工作日内到 3 个月内公布，得 4 分;
- 在 4 到 6 个月内公布，得 3 分;
- 在 7 到 12 个月内公布，得 2 分;
- 一年以上公布得 1 分;
- 无信息公布，得 0 分。

完整性(9.5分):

由于对应该项评价的信息可能有多条，为鼓励各地环保部门更多公布污染源日常监管信息，并考虑评价的可操作性，因此选取收集到的日常监管记录公示中公布具体企业信息数量最多的信息批次作为评价的基础。若收集到的各条信息中，公布具体企业信息的批次数量无明显差别，但各批次信息的公示完整性差距明显的，则对完整性分别评分后计算平均值为最后得分。

评价细则如下:

首先，按照下列信息条目的公布情况依次累计得分:

- “单位名称”为必公布项，占 1.9 分;
- 违法时间，占 0.95 分;
- 处理意见，占 0.95 分;
- 具体违反的条例，占 1.9 分;

违法事实，占 3.8 分，其中如果对具体事实有简单的公布，得 1.9 分，如果明确污染类型（包含但不限于含有超标因子和超标数值、倍数等）则可得 3.8 分。

说明:

在原始得分处于两档之间的情况下，依下列方法处理:

如有公布对超标违规的执行情况，或有少量的公布但非常完整的，进至高分档得分;

如没有公布对超标违规的执行情况，也没有少量比较完整的名单的，后退

至低分档得分。

用户友好性(5.5分):

评价细则如下:

分为媒体公布为主和政府网站公布为主两种评分方法:

1) 通过媒体报道:

媒体报道,报道也可在网上获取,占2.2分;环保局在自己网站转载媒体报道,占1.1分;环保局网站在相关专栏公布媒体相关报道,占1.1分;有搜索引擎并可用,占1.1分。

或,

2) 通过环保局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

无专栏无搜索,也没有有用信息,或者专栏为空,引擎不能使用,得0分;
无专栏无搜索引擎,但环保部门网站或其他官方网站有相关信息零散分布,可得2.2分;
环保部门网站有专栏,并且专栏能够提供有效信息,可得4.4分;
有网站搜索引擎,并且搜索引擎可搜到相关有效信息,加1.1分;

说明:

评价当日,若发现大量(指删除量占总公布量10%或10%以上)曾经公布的信息被删除的,退一档给分。

2. 污染源集中整治信息公示(8分)

系统性(3分):

该项的系统性主要评价环保部门对集中整治工作的公示是否较为全面。

评价细则如下:

在收集到的已公布集中整治信息中,选择公布比较全面、完整的一次集中整治信息为评价基础,按照以下信息条目的公布情况依次累计得分:

- 公布所有集中整治企业名称的,得3分;
- 公布整治企业名称数量占总整治企业数量的75%(含)以上,得2.4分;
- 公布整治企业名称数量占总整治企业数量的50%(含)—75%,得1.8分;
- 公布整治企业名称数量占总整治企业数量的25%(含)—50%,得1.2分;
- 公布整治企业名称数量占总整治企业数量的25%以下,得0.6分;没有公布,不得分。

进/退档规则:

- 1) 若公布的集中整治行动涉及企业数量在 10 家以下，退一档给分。
- 2) 若出现基本没有公布污染企业名单或公布情况远逊于用作评价基础的集中整治信息，则须在基础得分上退档；多一次就退一档；但如果整治行动中提到了被整治的特定行业，或是对整治内容作出了描述，则在原基础得分上提一档。未能公布集中整治行动中涉及的全部企业名单的，最高得分不能得到满分。

说明:

- 省政府公布的省集中整治名单，依据情况看是不是市政府所作并上报省政府，若是信息内容表明该名单确为市政府上报，视为市政府作了一次集中整治，但未公布。市政府至少一年要做一次的集中整治。
- 区县级政府和环保部门公布的信息视同为市级政府和环保部门公布。

及时性(1分):

根据公布时间和文件形成时间之间的时间差进行评价。细则如下:

- 若在文件形成后一个月内公布则视为及时，得 1 分；
- 若在第 2 到 3 个月内公布，得 0.8 分；
- 在第 4 到 6 个月内公布，得 0.6 分；
- 在第 6 到 12 个月内公布，得 0.4 分；
- 一年以后公布，得 0.2 分；
- 无信息公布，得 0 分。

说明:

在评价及时性时，如果根据现有数据无法判断公布时间和文件形成的时间之间的时间差时，推定为及时，可以评为优档；因为缺时间则退一档，得好，最终得分受系统性控制。

完整性(3分):

评价细则如下:

按照以下信息条目的公布情况依次累计得分:

- “单位名称”为必公布项，可得最低分（0.6分）；
- 集中整治原因、治理要求、完成时限等，每公布一项即得 0.6 分；
- 整治原因中如果含有超标污染物种类、超标因子、超标度数、倍数等信息，则可得满分。

用户友好性(1分) :

评价细则如下:

分为媒体公布为主和政府网站公布为主两类：

1) 通过媒体报道

媒体报道，报道也可在网上获取，占 0.4 分；环保局在自己网站转载媒体报道，占 0.2 分；环保局网站转载在适当栏目，占 0.2 分；有搜索引擎并可用，占 0.2 分。

或，

2) 通过环保局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

无专栏无搜索，也没有有用信息，或者专栏为空，引擎不能使用，得 0 分；

无专栏无搜索引擎，但环保部门网站或其他官方网站有相关信息零散分布，可得 0.4 分；

环保部门网站有专栏，并且专栏能够提供有效信息，可得 0.8 分。

有网站搜索引擎，并且搜索引擎可搜到相关有效信息，加 0.2 分；

说明：

评价当日，若发现大量（指删除量占总公布量 10%或 10%以上）曾经公布的信息被删除的，退一档得分。

3. 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8分）

系统性（2分）：

该方面评价涉及到如下两项：

(1) 政府部门对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重点企业的名单）的公示；

(2)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公布一个月后，企业未依法公布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政府部门是否依法代为公布。

评价细则如下：

(1) 政府部门对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重点企业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得 1.2 分：

- 实际公布的企业数量占应公布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量的 1/3 以下，得 0.4 分；

- 实际公布的企业数量占应公布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量的 1/3（含）以上，得 0.8 分；

- 实际公布的企业数量占应公布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量的 2/3（含）以上，得 1.2 分；

(2)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公布一个月后，企业未依法公布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部门依法代为公布的，占 0.8 分：

- 代为公布企业数量占应公布企业数量的 1/2 以下，得 0.4 分；

- 代为公布企业数量占应公布企业数量的 1/2（含）以上，得 0.8 分。

说明：

- (1) 省、市、县三级政府或环保部门公布均视为市级政府或环保部门公布
- (2) 依法须强制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企业在自己的网站上公布的，需同时在当地主要媒体或企业所在地政府、环保部门的网站发布启示，方可视为有效公布。

及时性(2分)：

评价细则如下：

根据公布时间和文件形成时间之间的时间差进行评价：

- 若在文件形成后一个月内公布则视为及时，得 2 分；
- 若在第 2 到 3 个月内公布，得 1.6 分；
- 在第 4 到 6 个月内公布，得 1.2 分；
- 在第 7 到 12 个月内公布，得 0.8 分；
- 一年以后公布，得 0.4 分；
- 无信息公布，得 0 分。

说明：

在评价及时性时，如果根据现有数据无法判断公布时间和文件形成时间之间的时间差时，则推定为及时，可以评为优档；因为缺时间则退一档，得好，最终得分受系统性控制。

完整性(2分)：

该评价涉及到如下两项：

- 政府部门对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重点企业的名单）的公示；
-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公布一个月后，企业未依法公布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政府部门是否依法代为公布。

评价细则如下：

(1) 政府部门对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重点企业的名单）的公示，占 1.2 分，其中：

- 有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名单，占 0.4 分；
- 明确该名单上的企业属于超标超总量，和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生产企业的，占 0.4 分；
- 区分该名单上的企业哪些属于超标超总量排放企业，哪些属于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生产的，占 0.4 分；

(2)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公布一个月后，企业未依法公布其主要污染物排

放情况，环保部门依法代为公布，占 0.8 分，其中：

明确以下指标之一的，占 0.4 分：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去向、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受影响人群等；明确主要污染物名称，区分是排放浓度超标或总量超标，有超标数值或超总量数值的，占 0.4 分

用户友好性(2分)：

评价细则如下：

分为媒体公布为主和政府网站公布为主两种评价方法：

1) 通过媒体报道

媒体公布，报道也可在网上获取，占 0.8 分；环保局在自己网站转载媒体报道，占 0.4 分；环保局网站设有专栏公布报道，占 0.4 分；有搜索引擎并可用，占 0.4 分。

或，

2) 通过环保局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

无专栏无搜索，也没有有用信息，或者专栏为空，引擎不能使用，得 0 分；

无专栏无搜索引擎，但环保部门网站或其他官方网站有相关信息零散分布，可得 0.8 分；

环保部门网站有专栏，并且专栏能够提供有效信息，可得 1.6 分。

有网站搜索引擎，并且搜索引擎可搜到相关有效信息，加 0.4 分；

说明：

- 评价当日，若发现大量（指删除量占总公布量 10%或 10%以上）曾经公布的信息被删除的，退一档得分。
- 省政府公布，而市政府没有转载的，在用户友好性上退一档得分。

4. 企业环境行为整体评价信息公示（8分）

系统性（3分）：

对该项的系统性评价，主要评价企业环境行为整体评价信息公布的全面性。

评价细则如下：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的意见》¹¹，在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以颜色为标志的评级时，评为黄色以下的企业均属于超标或超总量，或者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因此，如果被评价城市采用颜色评级方式进行企业环境行为整体评价，其被评为黄色以下的企业数量应该与第 1 项评价项目“企业日常超标、违规和事故记录信息公示”中的超标违规企业数量形成

¹¹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的意见》，

http://www.zhb.gov.cn/info/gw/huanfa/200511/t20051121_71961.htm

对应关系。

为评价企业环境行为整体评价信息公示的全面性，参照第 1 项“企业日常超标、违规、事故记录信息公示”全面性评价中的系数评价得分法，以系数估算得出的该城市应公布企业数量为评价基础。依上述系数估算所得出的应公布企业数量都应至少为黄色及黄色以下企业的数量。

具体评分规则为：

设依系数估算出应公布企业数量，暨应有的黄色以下企业数量为 a；实际评级公布的黄色以下企业数量为 b，则：

- b/a 大于等于 1，得 3 分；
- b/a 大于等于 8/9，小于 1，得 2.7 分；
- b/a 大于等于 7/9，小于 8/9，得 2.4 分；
- b/a 大于等于 6/9，小于 7/9，得 2.1 分；
- b/a 大于等于 5/9，小于 6/9，得 1.88 分；
- b/a 大于等于 4/9，小于 5/9，得 1.5 分；
- b/a 大于等于 3/9，小于 4/9，得 1.2 分；
- b/a 大于等于 2/9，小于 3/9，得 0.9 分；
- b/a 大于等于 1/9，小于 2/9，得 0.6 分；
- b/a 大于 0，小于 1/9，得 0.3 分；
- 若 b 等于 0，不得分。

提/退档规则：

环境行为整体评价中黄色、红色和黑色企业中如果有重点污染源企业，假定评价的黄色以下企业中重点污染源的数量占本市公布的重点污染源总量的比例为 B，则在原始得分定档基础上：

- 若 $5\% \leq B < 10\%$ ，提一档；
- 若 $10\% \leq B < 20\%$ ，且评价的黄色以下企业中重点污染源的数量为 3 家或 3 家以上，提二档；
- 若 $B \geq 20\%$ ，且评价的黄色以下企业中重点污染源的数量为 5 家或 5 家以上，提三档。

说明：

如果一个没有开展环境行为整体评价的城市的“企业日常超标、违规、事故记录公示”项中系统性和用户友好性均得满分，则在环境行为整体评价公示项的系统性、及时性、完整性和用户友好性四个方面可得最低档分，且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同样适用。

及时性(1分):

评价细则如下:

根据公布时间和文件形成时间之间的时间差进行评价。

- 若在文件形成后一个月内公布则视为及时, 得1分;
- 若在2到3个月内公布, 得0.8分;
- 在4到6个月内公布, 得0.6分;
- 在7到12个月内公布, 得0.4分;
- 一年以上公布, 得0.2分;
- 无信息公布, 得0分。

完整性(3分):

评价细则如下:

按照以下信息条目的公布情况依次累计得分:

- 有企业名称和颜色或分档标志, 得0.6分;
- 颜色或分档概念清晰并且评价标准与上级环保部门所出台的相关法规政策基本一致, 得0.6分;
- 以下信息条目中, 每公布其中任意两个, 就可得0.6分, 累计总分不超过三分: 是否达标排放、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是否有过环境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是否有过群众投诉、是否实行三同时和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等。

用户友好性(1分):

评价细则如下:

分为媒体公布为主和政府网站公布为主两种评价方法:

1) 通过媒体报道,

- 媒体报道, 报道也可在网上获取, 占0.4分;
- 环保局在自己网站转载媒体报道, 占0.2分;
- 环保局网站设有专栏公布报道, 占0.2分;
- 有搜索引擎并可用, 占0.2分。

或,

2) 通过环保局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

- 环保部门网站或其他官方网站有相关信息分布, 得0.6分
- 有环保部门网站有专栏, 并且专栏能够提供有效信息, 得0.4分。

说明:

评价当日, 若发现大量(指删除量占总公布量10%或10%以上)曾经公布的信息被删除的, 则退一档得分。

5. 经调查核实的公众对环境问题或者对企业污染环境的信访、投诉案件及其处理结果信息公示（18分）

系统性（5分）：

主要评价污染环境的信访、投诉案件及其处理结果是否持续的、有规律的公布。环保部门网站公布信访、投诉案件及处理结果；或是政府或相关部门网站有专门的环保信访、投诉专栏的，作为该项系统性的评价对象。

评价细则如下：

根据公布的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及处理结果信息涵盖全年度月份的多少进行评分：

- 涵盖了一年度的信息，得5分；
- 涵盖11—9个月，得4分；
- 涵盖8—6个月，得3分；
- 涵盖5—3个月，得2分；
- 涵盖2—1个月，得1分；
- 无信息公布，得0分。

定档规则：

如果环保部门没有相关信访、投诉信息的公布，政府或相关网站有专栏公布信访或投诉信息，但是没有环保信息专栏，所有类型的投诉信息混杂公示，且不能按照环境相关属性单列展示，则最高定档得分为“一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公开信访、投诉案件及其处理结果涵盖了6个月以上的信息，则最高定档得分为“一般”；如果涵盖信息少于或等于6个月，则定档为“差”。如果市级环保部门没有公开环境信访、投诉及其处理结果的信息，而县级政府或环保部门公布得比较全面的，系统性得“差”档。后面及时性、完整性、用户友好性不产生提/退档的结果。如果市级有公布，县级政府或环保部门公布比较全面，系统性得提一档。

及时性(4分)：

评价细则如下：

根据公布时间和文件形成时间之间的时间差进行评价。

- 若在文件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布则视为及时，得4分；
- 若在21个工作日内到3个月内公布，得3.2分；
- 在4到6个月内公布，得2.4分；
- 在7到12个月内公布，得1.6分；
- 一年以上公布，得0.8分；
- 无信息公布，则得0分。

完整性(5.5分)：

完整性评价如下五个指标的公开情况，依次累计得分：

- 企业污染环境的信访或投诉信件和电话记录，占 1.1 分；（只要记录即可，不一定是原信）
- 信访或投诉的处理状态（如，显示转到下属环保系统），占 1.1 分；
- 环保局现场检查核实的结果回复，占 1.1 分；
- 回复中包含监测数值的，占 1.1 分；
- 回复中包含处理结果，占 1.1 分。

用户友好性(3.5分)：

评价细则如下：

分为媒体公布为主和政府网站公布为主两种评价方法：

1) 通过媒体报道

媒体报道，报道也可在网上获取，占 1.4 分；环保局在自己网站转载媒体报道，占 0.7 分；环保局网站设有专栏公布报道，占 0.7 分；有搜索引擎并可用，占 0.7 分。

或

2) 通过环保局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

- 无专栏无搜索，也没有有用信息，或者专栏为空，引擎不能使用，得 0 分；
- 无专栏无搜索引擎，但环保部门网站或其他官方网站有相关信息零散分布，可得 1.4 分；
- 环保部门网站有专栏，并且专栏能够提供有效信息，可得 3.4 分。
- 有网站搜索引擎，并且搜索引擎可搜到相关有效信息，加 0.7 分；

说明：

评价当日，若发现大量（指删除量占总公布量 10%或 10%以上）曾经公布的信息被删除的，则退一档得分。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信息公开(8分)

系统性(2分)：

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第二次公示的信息的公告，以及对环评验收报告的公示是否成体系、有规律。¹²

评价细则如下：

¹² 该项系统性评价的环评报告第二次公示，是指政府在公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受理信息时，对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是否进行环评报告第二次公示信息的公告。

(1) 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信息的公告（1分）

以公布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信息的公告所涵盖全年度时间多少进行评价：

- 若涵盖了一年度的信息，得 1 分；
- 涵盖 3 个季度信息，得 0.75 分；
- 涵盖 2 个季度信息，得 0.5 分；
- 涵盖 1 个季度信息，得 0.25 分；
- 没有公布，得 0 分。

每个季度公布的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信息最少量为 3 份，公布 3 个或 3 个以上则可得分；一到两个季度不足 3 份退后一档，三到四个季度不足 3 份退后两档。

说明：

1) 由于部分环评公示信息保存时间较短，因此，在环保局网站设有环评专栏的情况下，对于没有 2008 年的环评公示信息而 2009 年信息比较全的，或 2008 年仅后半年或是后几个月有信息的，视为 2008 年同 2009 年的环评信息公布情况一致，并按照 2009 年公布的信息情况予以评价。在此情形下，评价方法有如下两种：

第一种，如果只有 2009 年 1—3 月相关信息的公布，则最高定档得分为一般，为 0.4 分；。其中，如果有三份或是三份以上的环评二次公示的，得分为 0.4 分；如果不足三份的，则为 0.2 分。

第二种，如果有 2009 年 1—4 月或是有 4 月或 5 月的相关信息的公布，最高定档得分为好，为 0.8 分。其中，如果有四份或是四份以上的环评二次公示为 0.8 分，如果不足四份，则为 0.6 分。

2) 如果市级没有，县级政府或环保部门公布比较全面，系统性得 0.4 分。后面及时性、完整性、用户友好性不得分；如果市级有公布，县级政府或环保部门公布比较全面，系统性得提一档。

3) 如果企业或环评单位公布，并且在当地政府或环保部门网站有转载，或者在当地政府或环保部门、当地主要媒体有相关公告或说明，则视同为市级政府或环保部门公布，按照上述评分规则进行评价。

(2) 验收报告公示（1分）

按照公示的验收报告所涵盖全年度时间的多少进行评价：

- 若涵盖了一年度的信息，得 1 分；
- 涵盖 3 个季度信息，得 0.75 分；
- 涵盖 2 个季度信息，得 0.5 分；
- 涵盖 1 个季度信息，得 0.25 分；
- 没有公布，得 0 分。

如果只有县级政府或环保部门公布，而市级环保部门没有公布的，系统性得 0.4 分，后面及时性、完整性、用户友好性不得分。

及时性(2分):

对该项及时性的评价,仅限于对第二次环评公示是否依照法规及时公布的评价。

评价细则如下:

公示时间是否满 10 天,如果满 10 天,得满分;不足 10 天的,每出现一次退一档得分,最低为差。

公布时间比公示起始时间晚的则退一档。

完整性(2分):

评价细则如下:

(1) 环评报告(1分):

对环评公示完整性的评价主要是对环评过程完整性的评价,因此,完整性考虑是否依法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环评公示,在第二次公示内容中是否完整公布了公众参与的途径和时限。按照以下信息条目的公布情况,依次累计得分:

- 第一次环评公示,占 0.2 分,
- 第二次环评公示,占 0.4 分(如果只公布简本得 0.2 分)
- 公布公众参与途径,占 0.2 分,
- 公布时限,占 0.2 分;

(2) 验收报告(1分):

验收报告公示内容的完整性评价,按照以下信息条目的公布情况依次累计得分:

- 明确污染因子浓度是否符合限值要求的,得 0.2 分
- 明确实际排放量是否符合核定总量的指标的,得 0.2 分
- 验收报告明确监测时排放浓度的,满分 0.6 分:监测结果中每公布一个污染物排放浓度得 0.2 分,3 个以上得满分

用户友好性(2分):

评价细则如下:

分为媒体公布为主和政府网站公布为主两种评价方法:

1) 通过媒体报道

媒体报道,报道也可在网上获取,占 0.8 分;环保局在自己网站转载媒体报道,占 0.4 分;环保局网站转载在适当栏目,占 0.4 分;有搜索引擎并可用,占 0.4 分。

或,

2) 通过环保局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

无专栏无搜索,也没有有用信息,或者专栏为空,引擎不能使用,得 0 分;

无专栏无搜索引擎,但环保部门网站或其他官方网站有相关信息零散分布,可得

0.8分；

环保部门网站有专栏，并且专栏能够提供有效信息，可得1.6分。

有网站搜索引擎，并且搜索引擎可搜到相关有效信息，加0.4分；

说明：

1) 评价当日，若发现大量（指删除量占总公布量10%或10%以上）曾经公布的信息被删除的，则退一档得分。

2) 当出现该项系统性评价例外情况说明1)中的情形时，用户友好性退档给分，具体规则为：如果2009年信息每个月均有二次环评公示，但没有2008年信息，则退一档；如果2009年信息不全（缺少任何一个月信息），退两档。

7. 排污收费相关信息公示（4分）

系统性（1分）：

评价排污收费公示的内容是否连续的，有规律的公布。

评价细则如下：

依公布的信息涵盖全年度时间的多少为标准，进行评价：

- 若涵盖了一年度的信息，得1分；
- 涵盖11—9个月信息，得0.8分；
- 涵盖8—6个月信息，得0.6分；
- 涵盖5—3个月信息，得0.4分；
- 涵盖2—1个月信息，得0.2分；
- 无信息公布，得0分。

说明：

如果市级环保局网站没有公布，而县（区）级政府或环保部门网站公布比较全面的，系统性得0.2分，及时性、完整性和用户友好性不得分；如果市级环保局有公布，但县（区）级政府或环保部门公布更为全面的，系统性须提一档。

及时性(1分)：

评价细则如下：

根据公布时间和文件形成时间之间的时间差进行评价：

- 若在文件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布则视为及时，得1分；
- 若在第21个工作日到3个月内公布，得0.8分；
- 在第4到6个月内公布，得0.6分；
- 在第7到12个月内公布，得0.4分；
- 一年以上公布，得0.2分；
- 无信息公布，得0分。

说明：

如果没有公布文件形成时间，则假定文件形成时间为征收月份的后一个月。

完整性(1分):

评价细则如下:

按照如下指标的公布情况,依次累计得分:

- 企业名称为必公布项,为评价完整的前提条件;公布企业名称的,得0.2分;
- 排污费征收因子,得0.2分;
- 各个因子的实际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得0.2分;
- 排污费用数额,占0.2分;
- 明确超标排污费,占0.2分。

用户友好性(1分):

以环保局网站对排污收费信息进行公布的用户友好性。

评价细则如下:

- 1) 没有任何信息,得0分;
- 2) 信息零散分布,得0.2分;
- 3) 搜索引擎能搜到有效信息,得0.6分,或者专栏能够提供有效信息,得0.8分;
- 4) 专栏与引擎都有,都能提供有效信息,得满分1分。

说明:

评价当日,若发现大量(指删除量占总公布量10%或10%以上)曾经公布的信息被删除的,则退一档得分。

8. 依申请公开情况(18分)

系统性(5分):

对“依申请公开”项的系统性评价规则:依申请公开状况项下的系统性评价主要着眼于环保局对于接受信息公开申请是否设置了规范完善的回应体系。按照回复信息公开申请中的具体表现分档得分,不累计。

评价细则如下:

- 通过在线申请,电话、传真申请,或邮箱申请后,能够确认环保部门收到了申请人的申请,得1分
- 在收到申请后,环保部门主动同申请人交流,有明确的口头沟通回复表态,得2分
- 在收到申请后,环保部门有明确的书面回复,得3分
- 在收到申请后,环保部门就所申请问题,提供了一份行政处罚名单,或是提供一份信访案件清单,得4分
- 在收到申请后,环保部门就所申请问题,系统的提供了两份信息,得5分

说明：

如果在提供名单后，同时表示此名单不得用于其他途径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的，则退一档给分。

及时性(3分)：

评价细则如下：

如果在 15 日个工作日之内公布则可得满分 3 分，如果在 15 个工作日之后答复，每退后一天减一档分数，减完为止。

说明：

从获得正式回复之日起评。不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在收到书面告知书中，可以适当延长答复期限。以延长的答复期限为准，如果在延长的答复期限内公布，可得 3 分；在延长的答复期限后公布的，每退后一天减一档分数，最低分为差。

完整性(6分)：

由于为评价该项所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内容（见附件）均为依《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应主动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法定免于公开的信息，或者难以确定是否应当公开的信息，因此，环保部门应当对所申请信息进行公开，或者指向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源。

该项完整性评价环保部门是否对申请人依法提出的两类信息申请给予完整的回复。

评价细则如下：

- 提供行政处罚名单，得 2.4 分；
- 提供信访、投诉案件，占 1.2 分，
- 提供信访、投诉处理结果，占 2.4 分。

说明：

如果没有提供行政处罚名单和信访、投诉案件及处理结果，但提供统计数据的，可得最低档分。

用户友好性(4分)

评价环保部门是否对公众依申请公开提供了清晰、明确的申请途径。

评价细则如下：

- (1) 网站上列有依申请公开专栏的，得 0.8 分；

(2) 每明确提供以下申请途径之一即可得 0.8 分，累计得分，满分不超过 4 分：电话和传真、Email、邮寄地址与邮编、和网上在线申请系统。

附件：

2009 年依申请公开问题单

1. XX 市 2008 年 9 月份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企业的名单。
2. XX 市 2008 年 9 月份经调查核实的公众对企业污染环境的信访、投诉案件及其处理结果。

2009 年 6 月 3 日